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诉讼法学教程

SUSONG FAXUE JIAOCHENG

萧伯符 张建良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诉讼法学教程

主 编 萧伯符 张建良
副主编 李良义 黄 豹 易云飏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学教程 / 萧伯符, 张建良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ISBN 7-5014-3838-2

I. 诉… II. ①萧…②张… III. 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632 号

诉讼法学教程

主 编: 萧伯符 张建良
责任编辑: 亢 健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343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838-2 / D · 1845
印 数: 0001—3100 册
定 价: 3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诉讼法学教程

主 编 萧伯符 张建良
副主编 李良义 黄 豹 易云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蜜 张建良 沈 晶
苗爱军 易云飏 袁周斌
黄 豹 黄文胜 萧伯符

主编、副主编简介

萧伯符，男，1955年2月生，湖北黄陂人，法学硕士，湖北警官学院副院长、法学学科带头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主编、参编、合著著作、教材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商鞅法治理论及其现代借鉴》、《程序公正及其在法庭辩论中的具体运作》等论文50余篇。有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目前，正主编“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主持司法部、公安部科研项目各1项。

张建良，男，1964年8月生，湖北麻城人，法学硕士，湖北警官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已出版学术专著《刑事强制措施要论》、《有序与规范的保证》2部；主编、参编《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警察行政法学》等公安院校法学教材20余部；在《法学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李良义，男，1971年4月生，河南光山人，法学学士，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主编、参编《刑事诉讼法学》、《公安行政执法教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等公安院校法学教材17部；在《法学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黄豹，男，1973年8月生，湖北咸宁人，法学博士，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主编、参编《刑事诉讼法学》、《公安行政执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等公安院校法学教材12部；在《比较法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易云飏，男，1964年12月生，湖北随州人，法学学士，湖北警官学院教授。主编、参编《侦查心理学》、《新编预审学》、《证据法学》等法学教材近10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前 言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征程中，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已成为公安执法的基本要求；公安高等教育也担负着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公安执法人才的重要任务。因此，在公安高等院校开好诉讼法学课程，对于培养学生程序正义理念，进而在执法工作中实现公正执法具有重要意义。鉴此，根据公安人才培养的需要和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创新的要求，我们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组织本院有较丰富诉讼法学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和公安机关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官编写了这本《诉讼法学教程》，作为必修课，供公安院校以公安专业为主的非法专业的教学之用。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在法学专业，诉讼法学是分作三门核心课开设的，即《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本教程“合三为一”并名之为《诉讼法学教程》，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其一，为适应新时期警务工作的需要，公安等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要掌握大量的基本理论知识及基本技能，而三大诉讼法学不仅与公安执法实践密切相关，而且对于公安专业学生确立程序正义理念尤为关键；但在有限教学时数下系统地学习三大诉讼法学，教学安排难度颇大，且“蜻蜓点水”式的学习很难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因此我们将三大诉讼法学融为一体，意图缩短教学周期，提高教学效果。其二，我们力争在现有三大诉讼法学教材的基础上，创新诉讼法学教材。我们将三大诉讼法中具有共性的理论、原则、制度、诉讼程序等予以归纳、整合，对具有个性的重要诉讼原则、制度、诉讼程序等则分别予以简明、清晰的阐述。通过这种体例安排，以便于学生在学习诉讼法学时以一种高屋建瓴的姿态来整体把握诉讼法学理论及诉讼规律，做到融会贯通、事半功倍。

将三大诉讼法学合编为一部诉讼法学，这在国内尚不多见。可见，它的编写实属一种开拓性的尝试。因此，我们如临深履薄，诚惶诚恐。为尽可能地编好本教程，主编、副主编会同撰稿人反复研究、多次探讨，并征求各方专家意见，数易其稿，确定了编写大纲，随后各撰稿人按分工进行写作：萧伯符：第

一章；苗爱军：第二章；沈晶：第三章、第五章；刘蜜：第四章；黄豹：第六章；张建良、李良义：第七章、第八章；黄文胜：第九章；袁周斌：第十章、第十一章；易云飏：第十二章。

初稿写成后，由主编进行统稿；撰稿人刘蜜做了大量的文字和技术处理工作。

在本教程的编写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北警官学院院长聂福茂教授的悉心指导，参阅了国内三大诉讼法学教材及相关论著（不敢拣美，将书目一一附后），受到了湖北警官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群众出版社的大力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局于时间和撰稿人的水平，加上编写本教程实为初次尝试，因此，本教程错漏恐难避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诉讼法学教程》编写组

2006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	1
第二节 诉讼法	4
第三节 诉讼法学	11
第二章 诉讼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概述	14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基本原则比较	15
第三章 诉讼基本制度	31
第一节 管辖制度	31
第二节 回避制度	39
第三节 诉讼代理制度	44
第四节 强制措施	47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51
第六节 法院调解	55
第四章 诉讼主体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	62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主体	7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主体	77
第五章 诉讼证据与诉讼证明	85
第一节 证据概述	85
第二节 证明	95
第六章 诉讼启动程序	1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立案程序	11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28

第七章 刑事诉讼追诉程序	13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侦查程序.....	1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起诉程序.....	157
第八章 刑事诉讼审判程序	168
第一节 审判概述.....	168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17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188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	198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203
第九章 行政诉讼审判程序	20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0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16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220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223
第十章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2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2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48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254
第十一章 民事非讼程序	259
第一节 特别程序.....	259
第二节 督促程序.....	265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68
第十二章 诉讼执行程序	27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执行程序.....	27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	282
第四节 民事执行程序.....	293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诉 讼

一、诉讼的起源

人类社会制度史表明，建立符合自身利益需要的社会法律秩序，是稳固统治地位和维持社会存续发展的理想方式。任何社会主体之间所存在的权益争议、纠纷或侵害，都应当在公平原则下予以解决，以实现权益的正常状态和社会的法律秩序。因此，法律秩序的产生和存在，是诉讼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在人类历史上，权益冲突的解决，经历了由“自力救助”到“公力救助”的发展过程。在没有国家和法律的原始社会，是无所谓法官，更无所谓诉讼的。在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社会中，解决冲突的基本形式，是氏族组织在公共舆论、道德、习惯力量等支配下的仲裁或者“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式的同态复仇。任何公力救助形式都是不存在的。但是自力救助的作用受社会条件的局限，它是与氏族团体的存在相联系并以此为后盾的。当氏族团体不复存在时，单个力量在暴力争斗中就显得相当薄弱，而且，每一次自力救助往往意味着更大的复仇性暴力的产生。因此，自力救助的条件一旦丧失，这种解决冲突的方式必然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为了调节私人利益之间以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公共利益以国家的姿态采取一种与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而存在。因此，可以说，国家是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暴力实体，它一产生就负有用强制力缓和各种权益冲突的历史使命。对于日趋严重和普遍的权益冲突，国家必然按照自己的意志，从社会共同利益出发进行干预，用国家力量取代自力救助。于是，公力救助便形成了。在公力救助的诸种方式（行政救助、仲裁、调解、诉讼等）中，司法救助，即诉讼，最为规范，形式效力最为明显。诉讼，是社会主体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

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由国家设定的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方式。

综上所述，诉讼的产生，本质上是基于对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实际需要，因为，法律权利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国家保护机制的不可缺少。在法律社会中，权利不仅仅是简单的法律宣告，还必须有相应的保护机制，只有这样才能使权利在受冲突所致的损害情况下能够得以补偿。因此，权利倘若流于书面的堂而皇之的规定，而没有关于保护权利的手段，或者惩戒越权行为和侵权行为的程序、方法，则合理的社会利益分配规则难免落空。可以说，诉讼使法律权利实现内部结构的完整化和合理化成为可能。

二、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在普通老百姓口中叫做“打官司”，当然，“打官司”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但已约定俗成，被人们普遍接受。那么，到底什么是诉讼呢？

诉讼，从词义上是说，“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为“狱”，办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从元朝开始，《诉讼》才作为《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和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内容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用的“诉讼”是清末从日本那里直接引进过来的。

所谓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现代才出现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二）诉讼的特征

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它具有如下特征：

1. 诉讼是由多方主体参加而形成的一种活动。

首先, 诉讼一定要有审判机关参加。人民法院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其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 没有法院的参加就构不成诉讼。

其次, 诉讼还必须有控告方和明确的被告方的同时参加。仅有指控的一方, 没有被指控的对象; 或者只有被指控的一方, 没有指控方, 都不可能形成诉讼。因为法院遵循着“不告不理”的原则, 即没有指控方的起诉, 法院不得主动启动诉讼程序。

最后, 除法院、控告方、被告是必不可少的三方之外, 还可能有助人员参与, 如代理人、辩护人、受害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参与其中, 共同完成或协助完成诉讼活动。所以说诉讼是由多方面主体参加而形成的一种活动。

2. 诉讼是各种主体严格依法进行的活动。诉讼是一种法律活动, 不是任何人的一种随意行为。在诉讼中, 每一种主体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进行活动。如法院必须合法、适当、及时地行使审判权, 按法律规定的步骤和方式组织、管理、指挥庭审活动, 不能违反程序。控告方和被告方也应依法行使其相应权利, 履行必要的义务。

3. 诉讼一定要有诉讼请求。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自诉人提起自诉时向法院提出对被告人定罪判刑的请求, 民事诉讼中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判令被告履行债务、赔偿损失等方面的请求都属这一类。没有诉讼请求, 诉讼就无法形成。

4. 诉讼是由许多个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组成的。

首先, 诉讼是由许多个诉讼程序组成的。诉讼程序通常可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审判程序又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等。在刑事诉讼中还有死刑复核程序; 在民事诉讼中还有特殊诉讼程序, 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

其次, 在每一个程序中又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如在一审程序中有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等诉讼阶段。

最后, 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具有渐进性, 即前一诉讼程序未结束不得进入后一诉讼程序, 前后程序不能颠倒, 通常也不能交叉进行, 必须渐次进行。

5. 诉讼终结所形成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 一旦生效就具有强制性, 即当事人必须按它的内容无条件地执行, 否则当事人将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我国《刑法》规定,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 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对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案外的单位和个人而言, 必须尊重法院作出的生效

裁决, 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再对该裁判已解决的问题作出其他变更处理。对法院而言, 它也必须严格执行自己作出的生效裁决, 不得随意撤销或者变更。当然, 如果发现生效裁决确有错误, 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解决。

第二节 诉讼法

一、诉讼法的含义和性质

(一) 诉讼法的含义

诉讼作为国家根据公权力解决纠纷和保护公民权益的一种正式方式, 必然要求法律化, 即以法律形式调整、规范诉讼。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调整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诉讼法是十分重要的部门法, 在我们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 而不是一般的法律, 它们都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三大诉讼法均规定了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程序步骤、方式和效力等, 也规定了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这既是法院审判案件的准则, 又是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

诉讼法在理论上通常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分。狭义上的诉讼法, 通常是指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关于诉讼的专门性法律。这主要是指成文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在我国, 现行狭义的诉讼法是指 197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并经 199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 198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义上的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诉讼的法律规范, 包括狭义的诉讼法。诉讼法的概念通常从广义上加以理解。

(二) 诉讼法的性质

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诉讼行为、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 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其他部门法代替不了的。作为基本法的诉讼法, 其效力低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 这也就揭示了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效力地位。我们认为, 诉讼法的性质主要有程序性和合法性。

1. 诉讼法具有程序性。诉讼法的程序性, 即诉讼法是程序法。现代的法

按照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处罚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和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法。三大诉讼法是与刑事、民事和行政实体法相对应的程序法。

诉讼法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等进行诉讼所必须遵行的程序规范。诉讼法以诉讼程序和技术层面的事项为其主要内容，主要解决如何公平、经济地处理案件，讲究如何以理性的技术方法解决纠纷。诉讼法不仅是一种操作性很强的技术性法律，还含涉公正、效率和保护人权等理念和价值取向。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2. 诉讼法具有公法性。诉讼法具有公法性，即诉讼法是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诉讼是国家法院依据公权力来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对此予以规范的则是诉讼法。诉讼法调整的是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在诉讼中，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对当事人的纠纷作出法律上的强行裁决，当事人不仅要遵循法定诉讼程序，而且还受诉讼结果（法院裁判）的拘束，否则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关系是公法关系，法院行使的审判权和强制执行权均为公权，法院判决所具有的确定力、执行力等效力，是公法上的效力，当事人之间不得协议变更之。

二、诉讼法的渊源

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是指诉讼法的创制及表现形式，也即诉讼法律规范由何种国家机关创制以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我国三大诉讼法的渊源如下：

（一）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以及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宪法规定了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审判公开，辩护权等，这些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颁布，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基本程序。

3. 有关法律。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4. 有关法律解释。如1998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院三部一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1998年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6. 有关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属于我国国内法的渊源,具有法律效力。《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作为国内法的法律渊源,必须是由特定国家机关认可的国际条约,它是缔约国或者参加承认该条约的各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按照国际惯例,缔约国只要没有声明对条约内容的保留,经特定国家机关认可后,该条约就成为该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 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1.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规定尤其是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对行政诉讼活动的进行具有基础性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2. 行政诉讼法典。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特指1989年4月4日由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国家司法机关组织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必须遵循的工作规程。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有关审判组织、审判程序以及法律监督的规定。

4. 民事诉讼中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第97条规定:“人民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我国的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法典制定、实施之前，适用的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典在制定时为了避免条文的烦琐，对行政诉讼中与民事诉讼完全相同的一些程序问题简略了，如开庭审理的程序、送达等，对这些问题，行政诉讼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定办理，由此，《民事诉讼法》的这些规定成为广义行政诉讼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各种行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诉讼问题的条文规定。如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如何向人民法院起诉等，这些条文也属于广义上的行政诉讼法范畴。

6. 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主要是指《若干解释》以及有权机关对法律、法规所作的其他解释，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诉讼法规范所作的立法解释和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检察机关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解释同样是进行行政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准则，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7. 有关国际条约。我国在进行涉外行政诉讼时，会适用一些我国缔结、参加或认可的涉及行政诉讼问题的国际条约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行政诉讼法》第7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的制定根据。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制定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从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程序、制度，都必须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而不能同宪法规定的精神相抵触，否则，就失去法律效力。宪法的许多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不仅都得到了体现，而且更进一步具体化。

2. 民事诉讼法典。即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它是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是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基本程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该法于1999年颁布，是为了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而制定。它与《民事诉讼法》是特殊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当《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有规定时，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关规定处理。

4. 涉及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其他法律。民事诉讼法的范围不限于民事诉讼法, 也包括仲裁法、律师法、公证法以及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范。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内容, 也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此外, 人民法院组织法、婚姻法、民法通则等涉及民事诉讼程序内容的一些法律也应当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5. 民族自治地方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 就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文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 对于这些规定也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6.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的部分对各级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也属于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主要的司法解释有: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意见》)、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

7.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 如果有民事诉讼的规定的, 则这些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例如对域外法院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同时, 在进行涉外民事诉讼时, 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总称。诉讼法对实体法来说, 就是程序法。它的首要任务是从诉讼程序方面来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 诉讼法和实体法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它们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实体法规定行为准则和权利义务内容, 诉讼法规定诉讼规则和进行诉讼的程序和制度。

马克思曾对实体法与诉讼法的关系作过精辟的论述: “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 那么这样空洞的形式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 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 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 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